NOV14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258642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自由搏击和格斗运动教练及训练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参加自由搏击、拳击和泰拳比赛的运动员的教练和训练师。在开始其教练生涯之前，他曾作为业余和职业自由搏击选手参加国内和国际赛事。由于他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涉及十项标准中五项的证据，包括其作为运动员获得的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担任裁判或仲裁员的经历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见8 C.F.R. § § 204.5(h)(3)(i)-(iv)和(viii)。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反复强调，与申请人作为竞技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相关的证据不相关，将不予考虑。例如，关于申请人作为自由搏击运动员所获奖项和奖金的初步证据，RFE称申请人的“ 作为运动员的成就并不意味着作为教练的杰出能力 ”。同样，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 关于申请人作为参赛者职业生涯的文章，但材料必须聚焦于其作为教练的能力 ”。最后，RFE涉及申请人的裁判经历，指出“ 裁判不同于评判其同行的工作，在本案中同行是自由搏击教练。 ”

记录反映申请人遵守了RFE，提交了与其教练生涯相关的额外证据。1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未考虑与申请人作为参赛者的体育成就相关的证据、关于其作为自由搏击运动员成就的已发表材料，或其在同一或相关领域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然而，我们认为审理主任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1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未坚持其满足8 C.F.R. § 204.5(h)(3)(iv)评判标准的声称。然而，其回应包含了一项新的声称，即其满足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标准。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时，排除考虑申请人的体育成就是错误的。2 记录反映申请人在结束其竞技运动员生涯后不久即过渡到教练工作，审理主任本应请求并考虑与其体育和教练生涯相关的额外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3

此外，审理主任错误地告知申请人，作为体育赛事的裁判或仲裁员参与不能符合评判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 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参与，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 ”。8 C.F.R. § 204.5(h)(3)(iv)。该标准并不像审理主任所说的那样要求“ 评判其同行的工作 ”的证据，审理主任将其认定为“ 其他自由搏击教练 ”。如果申请人有证据表明其裁判活动涉及根据对运动员表现的评估而给其打分，而非仅仅执行比赛规则，则其可能能够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由于这些错误，RFE存在缺陷，因为它并非基于对初步证据的完整审查，并指示申请人将其回应限于与其教练生涯相关的证据。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在审查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相关的证据后，发出新的RFE。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对原创贡献和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分析提出了合理关切。关于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提交了“ 三封信 ”以支持其满足该标准的声称。然而，申请人主张其声称是基于其撰写并出版了一本运动训练手册的证据，该手册被用于在全俄范围内训练格斗运动运动员，并指出其提交了与该标准相关的十二份证据附件，而不仅仅是“ 三封信 ”。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为满足原创贡献要求而提交的证据未被充分考虑。4

2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者现场手册（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获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者可以考虑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教练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 第 22.22(i)(l)(C) 章（原文强调）。

3 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审理主任在审理本申请时未考虑所有相关证据，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不能依赖其执教的运动员所获奖项或奖励来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申请人主张此类证据应作为 8 C.F.R. § 204.5(h)(4) 下的“ 可比证据 ”予以考虑。然而，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 8 C.F.R. § 204.5(h)(3) 所述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其职业，而申请人并未如此证明。尽管如此，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体育竞赛者获得了奖项和奖励，审理主任本应根据奖项标准考虑该证据。

4 但我们确实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所涉培训手册在 2018 年 1 月 5 日提交申请之前已出版。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l)。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部分认定来自互联网的已发表材料比其他类型的证据“ 证明力较低 ”，且“ 大部分博客和网站提交的信息几乎没有证明价值 ”。审理主任对在线已发表材料适用了不当标准，不应以在线发表的材料普遍缺乏证明价值这一无依据的观点来要求申请人。相反，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所提交材料符合 8 C.F.R. § 204.5(h)(3)(iii) 标准的明文规定，并考虑相关证据，例如已发表材料（无论在线或印刷）的来源是否具有相比其他出版物较高的发行量统计数据。因此，我们也将本决定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任何已发表材料（无论在线或印刷）是否满足该标准。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证据，并应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支持其申请的补充证据。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决定中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5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T-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 11-14 4（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 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综合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